

附件

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长春龙嘉机场海关编制了《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长春龙嘉机场海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群众关注关切为中心，通过多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认真落实上级海关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关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通过会议多次强调，积极组

织参与上级海关举办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常态化开展内部学习交流，系统掌握规范要求，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严格信息发布审查，持续优化公开内容质量，推动政务公开与依法行政深度融合。

（二）积极加强与社会公众沟通交流。

深化“关长送政策上门”长效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对辖区企业开展“定制化”政策宣讲。依托“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普及海关法律法规及便民利企政策。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化公开渠道，线上依托关企联络群实时推送政策文件、办事指南、通关提示；线下通过政务公开专区、报关大厅电子屏、公告栏等提供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引。畅通诉求反馈渠道，通过咨询热线、信访邮箱、窗口等联系方式高效回应企业及旅客咨询，确保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

（三）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强化制度执行与能力建设，专题学习相关条例及工作规范，对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开展内部会商，确保答复内容准确合规、依据充分。加强沟通联动，主动向上级海关职能部门请示汇报复杂疑难事项，积极学习兄弟海关先进经验做法，优化答复策略和服务举措。秉持“便民利民”服务理念，在法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答复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4 年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工作人员对政策文件掌握程度仍需进一步提升。针对以上问题，2025 年我关积极部署落实整改工作。在信息公开方面，梳理工作流程，进一步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明确各科室“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发布的办理时限与责任分工，及时督办，杜绝拖延积压情况，确保各类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对外发布。在政策学习方面，常态化组织开展政策文件专题学习活动，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通过集中研讨、参加网络学习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督促全体工作人员吃透政策精神、掌握执行要点加强政务公开服务能力与服务意识，切实精准做好对企业的政策宣讲。经过阶段性整改，我关政府信息公开效率明显提高，工作人员政策理解与实际运用能力得到有效增强，为各项业务高效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务公开工作连续性、“传帮带”工作仍需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我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